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742209

商标： 有引力 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9337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2762492

商标： MEDDY TEDDY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8094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李波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